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据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的相关规定，公司就上述规定承诺如下：

1、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特此承诺。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8 日